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盈利警告更新－
可能正面盈利預告**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按上市規則) 作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之公告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於最近接獲有關先前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之訴訟中本集團取得勝訴之民事判決 (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裁定可收取約人民幣86,000,000元 (相當於約102,000,000港元) 連同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9,000,000元 (相當於約34,000,000港元) (未計稅項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此收取約人民幣102,000,000元 (相當於約122,000,000港元)。此項勝訴及其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可能令本集團之末期業績作出若干調整，並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末期業績帶來一次性正面影響。倘若落實有關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可能錄得轉虧為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最終綜合業績將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業績預期將於2018年3月刊發。

董事會務請有意投資人士及股東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因此，有關數字可予調整，並僅供投資人士參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

香港，2018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陳克勤先生
洪祖星先生